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五) 12 時 10 分

貳、地點：3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 23 人，列席 5 人；實際出席 21 人，列席 3 人（見簽到表）

肆、主席：柯明樹校長

記錄：李璐幹事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次召開 113 學年度高中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會議，受推薦畢業生共 11 名，本校有 6 個名額，提請委員審查。因本次會議前高三成績計算完畢，有三位受推薦畢業生確定為班上第一名(302 胡博鈞、306 唐英誠、310 蔡志婷)，因依審查辦法，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同時符合一、二類資格者，以第一類之名額請領，故本次會議票選，已當選第一類市長獎的三位同學(302 胡博鈞、306 唐英誠、310 蔡志婷)不列入票選，由其他 8 位同學中選出 6 位傑出表現市長獎。

陸、業務報告：

- 一、依票選辦法第八條第(四)項相關規定「若本校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名單確定後，另經教務處成績處理榮獲該班成績考查之第一名者即取消第二類資格，由第二類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第八條第(五)項票選「高中部進行七輪投票，前六輪選出六位受獎學生，第七輪選出候補學生序位。」因第一類市長獎名單已於審查會議前確定，故本次會議只進行六輪投票，不會再選出候補同學。
- 二、六輪投票為不同顏色選票，請委員在每一輪投票中都只選出一位人選。若有同票數情形時，請使用備用白色票針對同票數者重新投票。

柒、高中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

一、審查名單如下：

編號	班級	姓名	類別	推薦人
1	312	王榆柔	體育	陳培真 導師
2	316	柳辰諭	體育	林小娟 導師
3	316	王訢	體育	林小娟 導師
4	316	李宇翔	體育	林小娟 導師
5	316	周宥翔	體育	林峻永 教練
6	306	唐英誠	科學或創作	陳瑞宜 主任
7	315	翁憶涵	科學或創作	何敏華 導師
8	302	胡博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羅丹伶 導師
9	310	蔡志婷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張竣堯 導師
10	312	鄧朝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洪曉葦 教官
11	313	李嘉勻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王鼎權 主教

二、推薦師長說明。(推薦說明 1 分鐘，委員每人提問限 1 分鐘)

三、投票：出席 21 人，1 位委員於票選前因公務先行離開，由 20 位委員進行六輪投票，選出六位高中傑出表現市長獎學生。

(一)第一輪投票：

編號	班級	姓名	類別	票數	備住
1	312	王榆柔	體育	3	
2	316	柳辰諭	體育	7	當選
3	316	王訢	體育	0	
4	316	李宇翔	體育	0	
5	316	周宥翔	體育	0	
6	306	唐英誠	科學或創作		班上第1名
7	315	翁憶涵	科學或創作	5	
8	302	胡博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9	310	蔡志婷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10	312	鄧朝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2	
11	313	李嘉勻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3	

(二)第二輪投票：

編號	班級	姓名	類別	票數	備住
1	312	王榆柔	體育	2	
2	316	柳辰諭	體育	0	當選
3	316	王訢	體育	0	
4	316	李宇翔	體育	0	
5	316	周宥翔	體育	0	
6	306	唐英誠	科學或創作		班上第1名
7	315	翁憶涵	科學或創作	11	當選
8	302	胡博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9	310	蔡志婷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10	312	鄧朝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2	
11	313	李嘉勻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5	

(三)第三輪投票：

編號	班級	姓名	類別	票數	備註
1	312	王榆柔	體育	6	
2	316	柳辰諭	體育		當選
3	316	王訢	體育		
4	316	李宇翔	體育	1	
5	316	周宥翔	體育		
6	306	唐英誠	科學或創作		班上第1名

編號	班級	姓名	類別	票數	備註
7	315	翁憶涵	科學或創作		當選
8	302	胡博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9	310	蔡志婷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10	312	鄧朝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4	
11	313	李嘉勻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9	當選

(四)第四輪投票：

編號	班級	姓名	類別	票數	備註
1	312	王榆柔	體育	12	當選
2	316	柳辰諭	體育		當選
3	316	王訢	體育		
4	316	李宇翔	體育	3	
5	316	周宥翔	體育		
6	306	唐英誠	科學或創作		班上第1名
7	315	翁憶涵	科學或創作		當選
8	302	胡博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9	310	蔡志婷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10	312	鄧朝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5	
11	313	李嘉勻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當選

(五)第五輪投票：

編號	班級	姓名	類別	票數	備註
1	312	王榆柔	體育		當選
2	316	柳辰諭	體育		當選
3	316	王訢	體育		
4	316	李宇翔	體育	7	
5	316	周宥翔	體育	3	
6	306	唐英誠	科學或創作		班上第1名
7	315	翁憶涵	科學或創作		當選
8	302	胡博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9	310	蔡志婷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10	312	鄧朝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10	當選
11	313	李嘉勻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當選

(六)第六輪投票：

編號	班級	姓名	類別	票數	備註
1	312	王榆柔	體育		當選
2	316	柳辰諭	體育		當選
3	316	王訢	體育	1	
4	316	李宇翔	體育	12	當選
5	316	周宥翔	體育	7	
6	306	唐英誠	科學或創作		班上第1名
7	315	翁憶涵	科學或創作		當選
8	302	胡博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9	310	蔡志婷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班上第1名
10	312	鄧朝淞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當選
11	313	李嘉勻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當選

捌、決議：

113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名單為「312 王榆柔、312 鄧朝淞、313 李嘉勻、315 翁憶涵、316 柳辰諭、316 李宇翔」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 12 時 45 分